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预留部分授予拟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预留部分授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拟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 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计划全部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任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调整是依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监事会同意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2)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0 日为授予日，授予 32 名激励对象 15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3、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

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95.9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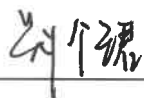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郑个珺



杨超



王荣国

时间: 2020年6月10日